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 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闽市监〔2019〕29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 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发布《福建省食品安全  
信息追溯类别品种（2018年版）》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，现将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类别品种（2018年版）》予以通告。

附件：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类别品种（2018版）



（此件予以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类别品种（2018版）

序号	类别品种	环节	对象	实施日期
1	食用农产品	种植 养殖	在工商登记注册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	2019年4月1日
2		销售	重点批发市场及其场内经营者。	2019年4月1日
3			其他批发市场，批发经营者，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。	2019年7月1日
4		加工	食品生产企业。	2019年4月1日
5		餐饮	大型以上餐馆，学校食堂，中央厨房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。	2019年7月1日
6	食用水产品	养殖	在工商登记注册的食用水产品生产企业、渔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	2019年4月1日
7		初加工	初级加工水产品。	2019年7月1日
8		捕捞	捕捞、海上收购的水产品。	2019年7月1日
9		销售	重点批发市场及其场内经营者。	2019年4月1日
10			其他批发市场，批发经营者，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。	2019年7月1日
11		加工	食品生产企业。	2019年4月1日
12		餐饮	大型以上餐馆，学校食堂，中央厨房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。	2019年7月1日
13	加工食品	加工	食品生产企业。	2019年4月1日
14		销售	食品批发经营者，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。	2019年4月1日
15		餐饮	大型以上餐馆，学校食堂，中央厨房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。	2019年4月1日

备注：重点批发市场是指列入商务部门改建名单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。

---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---